

# 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 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DX-CG-CS-2025033

甲方（采购人）：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乙方（成交人）：安徽省健林农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旌德县蔡家桥林场（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健林农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2.2 服务内容：现有林培育 1168 亩，本次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是通过割灌除草、抚育采伐，提升森林质量，促进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作业小班共 5 个，总面积 1168 亩，其中祥云庵工区 2 个小班 170 亩、南山工区 1 个小班 383 亩、牛山工区 2 个小班 615 亩；

1.2.3 服务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所载内容与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实施方案为准），验收标准参照 2014 年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 号）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以乙方最终报价为准：¥ 69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

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包含现有林培育工程费、附属工程费、审计费、采购代理服务  
费(磋商文件第二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号“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等所有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支付至合同款的70%,2026年建设完成通过验收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经采购人及旌德县林业局验收合格;

1.5.2 服务地点: 宣城市旌德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现有林改培施工劳务服务及附属工程建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8 各工序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作业、验收不合格又未按时返工的及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6.9 采伐作业时，成交供应商应将林地内的抚育材按采购人指定临时堆场按树木大小分级堆放，具体分级方式由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否则采购人扣罚成交供应商项目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

1.6.10 成交供应商在作业中每损坏一株有生长潜力的珍稀树种幼树、幼苗和阔叶乔木赔偿采购人 100 元。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旌德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旌德县林业局备案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4日

时间：2025年7月1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项“采购需求”第（五）款“合同主要条款”第2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旌德县林业局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4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如“无”，写上条款号，约定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
2.5	需提供“林区道路维修”相关资质复印件及税务发票。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单项施工内容验收表、第三方及旌德县林业局整体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11.3	/
2.11.4	/
2.15.1	需提供现有林培育劳务工资清册表、施工人员工资领取表、项目资金台；现有林培育每一小班同一位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项目负责人每周一次现场照片。
2.15.3	<p>1、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方法：参照 2014 年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 号）执行。</p> <p>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的指导，并接受采购人授权管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和监督。</p> <p>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施工日志（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小于 1 次在施工现场证明图片）、施工现场记录、施工相片等材料的收集工作，以便项目完工后验收、确定最终结算价时使用。</p> <p>4、成交供应商各工序完工后均须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按各工序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验收人员开具返工通知单，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限期返工。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验收人员开具验收合格单。</p> <p>5、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采伐木以原条、原木造材，并集运至采购人指定集材点拢堆集材，否则不予验收。</p>

2.17.1	/
2.17.2	/
2.18	/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4日

## 第四部分 现有林培育技术措施

### 4.1 割灌除草

#### 4.1.1 技术要求

根据各小班林分现状，林下及林中空地中有较多的杂灌及攀援植物，林木、灌木及攀援植物相互间竞争养分及阳光，影响林木及林下乡土乔木树种幼树的正常生长，因此设计在这些小班中清除攀援在林木上的藤蔓，对林下杂灌全面进行割灌，清除所有灌木、藤蔓和草本植物，为林木生长提供良好的生长营养空间，对林间 0.1 亩以上的不影响存留木生长的林下灌木林地可以保留，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水土流失。

#### 4.1.2 注意事项

割灌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说明需保留林木的特点及其空间分布，强调乡土阔叶树种幼树保存的重要意义以及施工时的安全及注意事项；砍除的杂灌就地覆盖在林地上，让其自然腐烂分解，以使其养分回归土壤，同时也能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4.1.3 割灌时间

安排在 2025 年 7--9 月间。

### 4.2 抚育采伐

#### 4.2.1 采伐作业小班

本次中幼林抚育采伐所涉范围主要为祥云庵工区星火厂林区 1--2 号共计 2 个小班 170 亩湿地松和枫香（马褂木）林地；南山工区绵川洞 3 号小班 383 亩枫香林；牛山工区老虎头（大竹园）4 号小班 511 亩枫香林和 5 号小班 104 亩檫树林。见表 3-1：

表 4-1 中幼林抚育采伐小班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区	小班号	面积（亩）	树种组成	类型号
祥云庵	1	84	10 松	I
祥云庵	2	86	6 马褂木 4 枫香	II
南山	3	383	10 枫	IV
牛山	4	511	10 枫	III
牛山	5	104	10 檫	III
合计		1168		

#### 4.2.2 作业类型

##### (1) 模型 I（生态防护林/采伐+补植）

①培育目标：湿地松+檫树混交

②对象：祥云庵工区1号小班。

③面积：84亩。

④措施：抚育采伐+补植。具体如下：

——采伐：采用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间伐的方法，根据林木分级法确定采伐对象，并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

——采伐木清理：将采伐木集材运输到场部附近指定地点。

——割灌除草：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林地清理、整地挖穴：采用穴状整地的方式，整地时将林地中的杂灌、垃圾清理干净，杂草翻埋于地下，翻后耙平耨细，同时挖好栽植穴，挖穴时将表土和心土分置于穴的两侧，待分化半月后回土，先填表土。檫木的栽植穴规格均为50cm×50cm×50cm。

——栽植：2026年3月，宜阴天或雨后栽植。

——补植树种及密度：采取块状补植方式，补植檫木。采伐后根据林分合理密度结合小班情况确定栽植密度，栽植密度=林分合理密度-采伐后林分密度。

——苗木规格：檫木使用1年生I级苗，播种苗，苗高≥120厘米，地径>1.0厘米。

——抚育措施：

补植当年抚育1次（2026年），抚育时间一般在9-10月，抚育时进行割灌除草、将割除的灌草覆盖于穴面保湿护土，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管护：在补植管护期间，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管护，防火防盗，防止牲畜践踏破坏，并切实做好幼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以营林措施为基础，

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环境友好型化学防治为辅，提高林分生长稳定性。

## (2) 模型Ⅱ（中龄林抚育/采伐+抚育）

①培育目标：马褂木×檫树混交林

②对象：祥云庵工区 2 号小班。

③面积：86 亩。

④措施：采伐+抚育。具体如下：

——采伐：采用透光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间伐的方法，根据林木分级法确定采伐对象，并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

——采伐木清理：将采伐木运出森林，用于其他生产活动。比如，将质量较好的木材加工成家具、建筑材料等；将树枝、梢头用于造纸、人造板生产或者作为生物质能源原料。

——抚育措施：

A. 修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枝条，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的枝条，修去枯死树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B. 割灌除草：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 (3) 模型Ⅲ（中龄林抚育/采伐+补植）

①培育目标：枫香（檫树）+杉木混交

②对象：牛山工区 4、5 号小班。

③面积：615 亩。

④措施：采伐+补植+抚育。具体如下：

——采伐：采用透光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间伐的方法，根据林木分级法确定采伐对象，并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

——采伐木清理：将采伐木运出森林，用于其他生产活动。比如，将质量较好的木材加工成家具、建筑材料等；将树枝、梢头用于造纸、人造板生产或者作为生物质能源原料。

——林地清理、整地挖穴：采用穴状整地的方式，整地时将林地中的杂灌、垃圾清理干净，杂草翻埋于地下，翻后耙平耩细，同时挖好栽植穴，挖穴时将表土和心土分置于穴的两侧，待分化半月后回土，先填表土。杉木的栽植穴规格均为 30cm×30cm×40cm。

——栽植：2026 年 3 月，宜阴天或雨后栽植。

——补植树种及密度：采取块状补植方式，补植杉木。采伐后根据林分合理密度结合小班情况确定栽植密度，栽植密度=林分合理密度-采伐后林分密度。

——苗木规格：杉木使用 1 年生 I 级苗，播种苗，苗高≥35 厘米，地径>0.5 厘米。

——抚育措施：

补植当年抚育 1 次（2026 年），抚育时间一般在 9-10 月，抚育时进行割灌除草、将割除的灌草覆盖于穴面保湿护土，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管护：在补植管护期间，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管护，防火防盗，防止牲畜践踏破坏，并切实做好幼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以营林措施为基础，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环境友好型化学防治为辅，提高林分生长稳定性。

### （3）模型Ⅳ（生态防护林抚育/采伐）

①培育目标：枫香纯林

②对象：南山工区 3 号小班。

③面积：383 亩。

④措施：采伐+抚育。具体如下：

——采伐：采用生态疏伐等抚育间伐的方法，根据林木分级法确定采伐对象，并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具有天然更新能力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

——采伐木清理：将采伐木运出森林，用于其他生产活动。比如，将质量较好的木材加工成家具、建筑材料等；将树枝、梢头用于造纸、人造板生产或者作为生物质能源原料。

——管护：在补植管护期间，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管护，防火防盗，防止牲畜践踏破坏，并切实做好幼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以营林措施为基础，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环境友好型化学防治为辅，提高林分生长稳定性。

### 4.3 附属工程

#### 4.3.1 营林道路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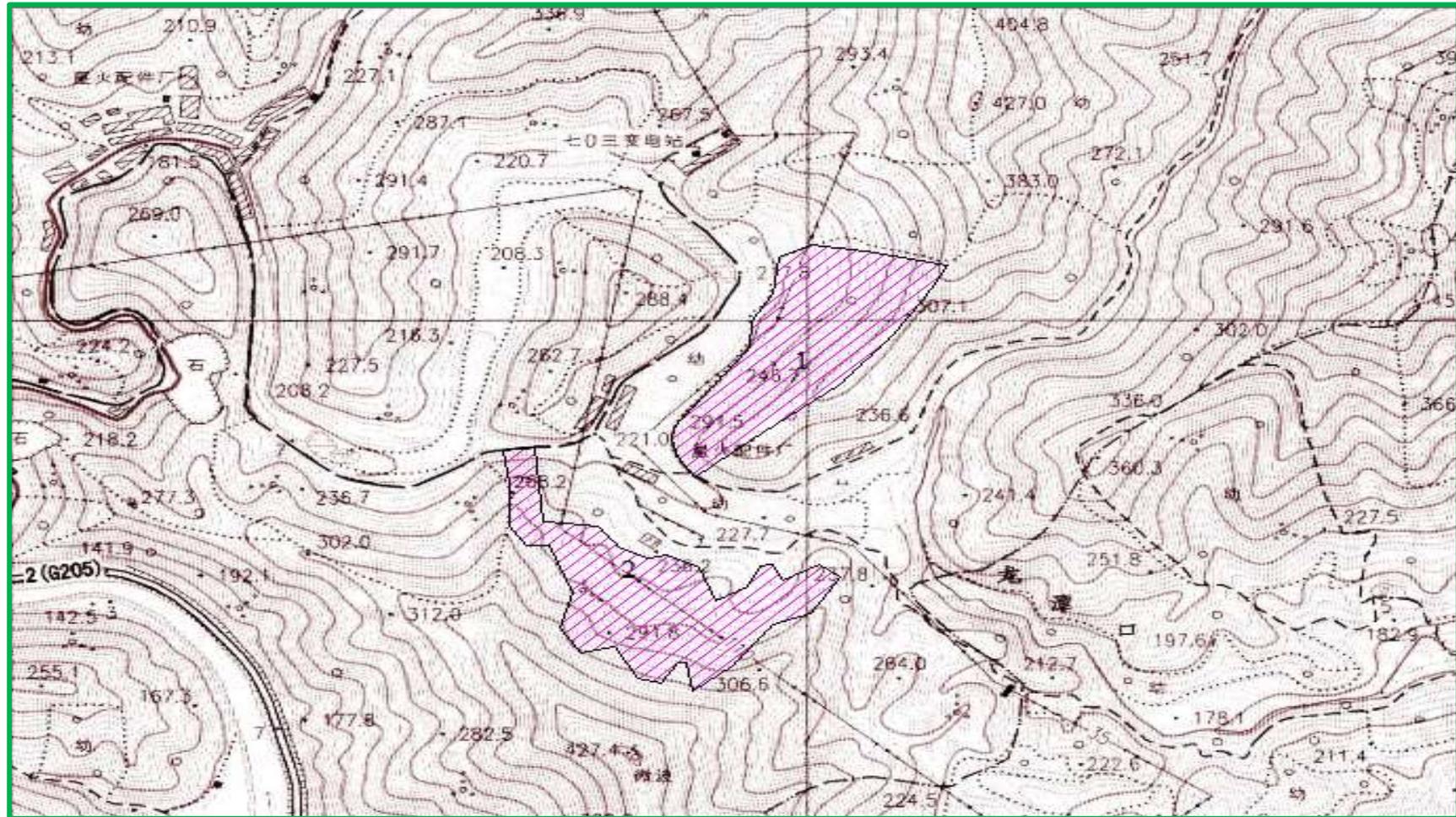
营林道路维修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但需要保证营造林施工车辆和木材运输车辆及病虫害防治车辆通过，是作为基地内部苗木运输、运材的主要通道。尽可能利用原有道路加以补充，平整路面、清理排水沟，尽量沿防火线或林班线布局。根据建设方案和项目区实际情况，本项目拟建设营林道路约 5.3 公里，同时兼作防火应急道路使用。营林道路路面宽 3.0 米~3.5 米。路基材料可就地取材，尽量利用挖方材料，视需要设置边沟等排水设施。

#### 4.3.2 公示牌制作与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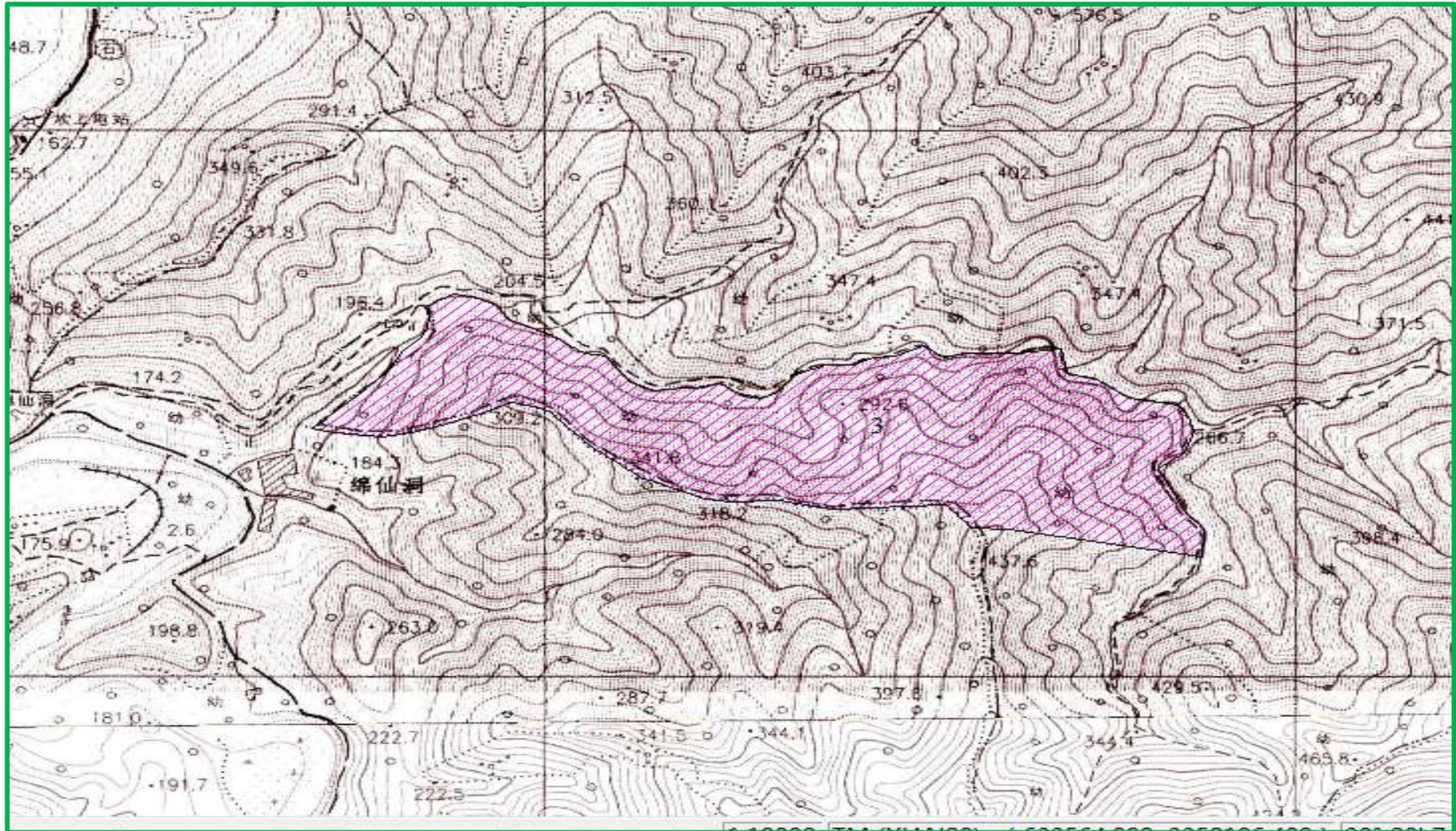
数量 3 个，制作规格 3 米×2 米，横向长，总高 3.5 米，镀锌管框架，铁皮面、肉边三角钢立柱，贴喷墨布。

## 第五部分 项目建设小班位置图（地形图）、技术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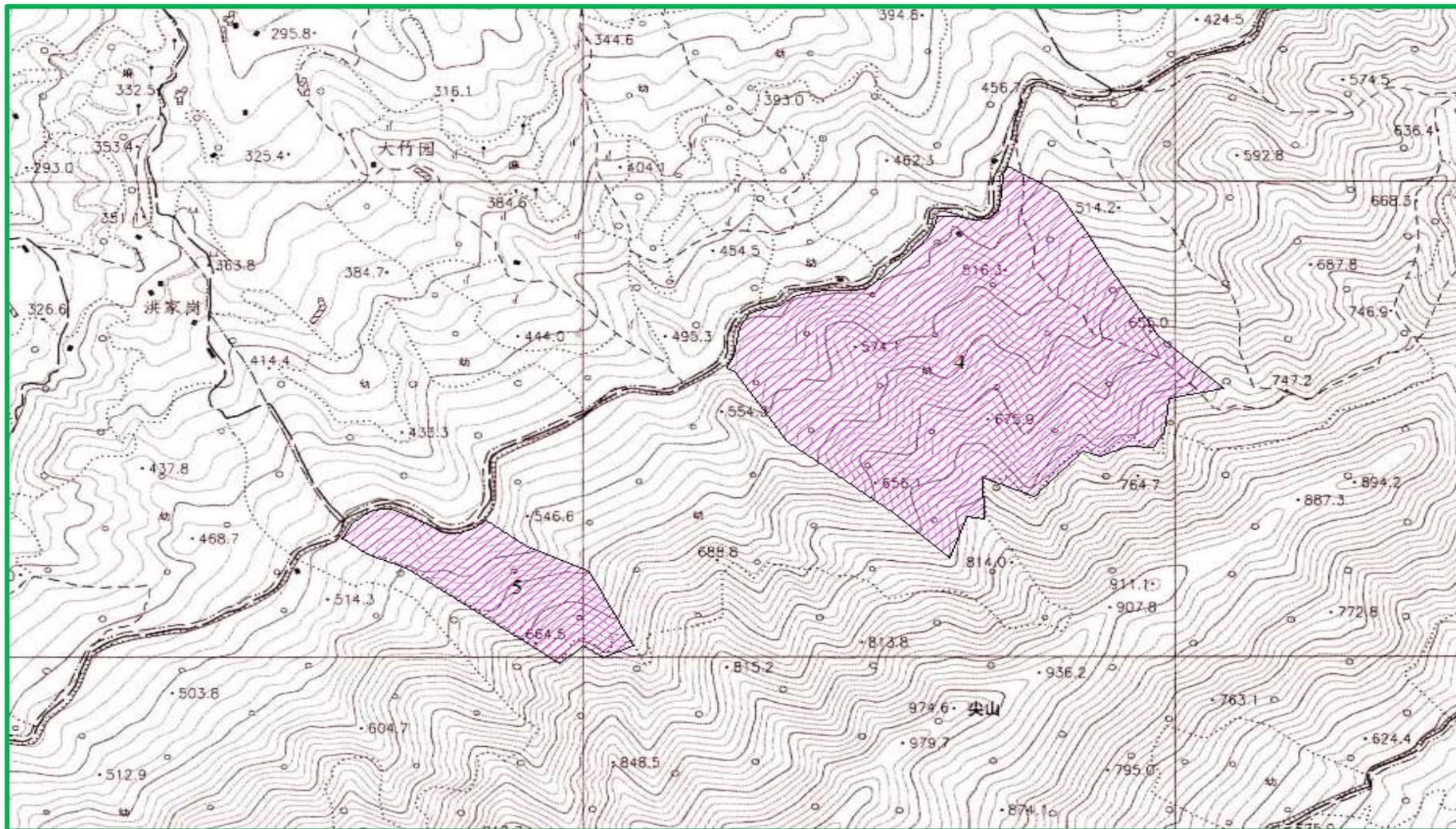
### 5.1 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小班位置图（祥云庵工区）



5.2 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小班位置图（南山工区）



### 5.3 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小班位置图（牛山工区）



### 5.4 旌德县蔡家桥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建设项目现有林改培小班技术措施表

单位：母、株、千克

序号	实施单位	地名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培育设计																	
					立地类型	培育模型	培育方式	培育措施					苗木			造林		整地		植穴		
								割灌除草	间伐	修枝	补植	施肥	树种	类型	规格	年度	时间	方式	规格	时间	规格	
1	蔡家桥林场	四牌楼	1	84	II	模型 I	采伐+补植		√				檫树	1 级	H>1.2m D>1cm	2026	3			2025	60×60X60cm	
2	蔡家桥林场	四牌楼	2	86	III	模型 II	采伐+抚育		√													
3	蔡家桥林场	绵川洞	3	383	III	模型 IV	采伐+抚育		√													
4	蔡家桥林场	老虎头	4	511	III	模型 III	采伐+补植		√	√			杉木	1 级	H>0.35m D>0.5cm	2026	3			2025	30×30X40cm	
5	蔡家桥林场	老虎头	5	104	III	模型 III	采伐+补植		√	√			杉木	1 级	H>0.35m D>0.5cm	2026	3			2025	30×30X40cm	